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 3

公告编号：2024-02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58 人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4 人

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71.4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4,627.19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580.3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1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12 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任项目合伙人：华可天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

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达股份(300320)、银邦股份(300337)、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菁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达股份(300320)、银邦股份(3003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敏敏

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收费10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

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行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4、《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